

## 从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管处罚案例看其法律合规管理风险

近两年来，消费金融公司因经营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案例时有发生，受到业界关注。消费金融作为一种新兴的消费金融服务模式，尚在发展的上升阶段，从消费金融公司监管处罚案例中，可看到消费金融公司面临的法律合规管理风险。本文通过对监管处罚案例进行合规风险分析，提出若干建议，以探讨消费金融服务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方法。

### 一、消费金融公司简介

消费金融公司，是经银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一) 消费金融公司的发展历史

中国的消费金融业的发展时间并不长。2009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为试点消费金融公司的准入、监管和规范经营提供法律保障。此后，经银监会批准，北京、天津、上海、成都4地先后各设立1家消费金融公司进行试点。2013年，银监会修定《管理办法》，并根据“一地一家”的原则，新增12个城市试点消费金融公司。截至2016年底，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共有21家。

#### (二) 消费金融公司的基本业务

《管理办法》规定消费金融公司可以开展的业务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等8项。目前，市面上的消费金融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即消费金融公司向个人发放以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为目的的贷款。

对于个人消费贷款，《管理办法》第21条规定，贷款金额不应超过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且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通俗地理解，消费金融公司向个人提供的消费贷款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 二、常见的违规经营处罚情形

近年来，随着国家推进内需，消费金融发展迅猛。在消费金融业蓬勃发展的同时，部分消费金融公司因经营的违规而受到银监会处罚的案例也屡见不鲜。根据对行

政处罚信息的分析，处罚事由多为消费金融公司突破监管规定违规发放贷款、贷款管理存在问题或者贷款和同业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

1. 格外引人注目的一类违规行为为“骗贷”。消费金融公司为拓展客户，通常会与中介公司开展合作，同时，消费金融公司的消费贷款基本是无担保、无抵押的，部分中介公司利用合作的便利，以客户的名义从消费金融公司申请消费贷款，这些资金最终不会进入借款人的账户，而是被中介机构占用。在部分消费金融公司的案例中，个人客户甚至全都能申请到最高额 20 万的贷款，使得消费金融公司在一定意义上成为了中介机构的套现池。
2. 员工倒卖个人信用记录时有发生，此类案例并非仅发生在消费金融公司，而是包括各类金融机构（例如消费金融公司）。其员工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搜集个人信用记录和个人信息，或者通过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整合出售给有需求的信贷机构，非法获利。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消费金融公司本身也会非法购买个人信用记录或信息。
3. 同业拆借违规，部分消费金融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比较迫切，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消费金融公司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的 100%，但某些消费金融公司自身的净资本不到十亿，却从其商业银行大股东身后拆入资金几十个亿，明显违反了同业拆借审慎经营原则。

### 三、 违规经营的原因

消费金融公司当然希望获得越来越多的利润，一个途径就是扩大客户群体，而消费金融公司很大一部分客户都是通过贷款中介机构获得，若没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在根源上就会为骗贷或其他违规行为创造机会。具体来说，当前消费金融业产生骗贷风险的最主要原因如下：

#### （一） 风控环节较为薄弱

消费金融服务业原本重线下，大多是通过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合作机构来吸引流量，为了抢占市场，很多消费金融服务公司贯彻流量为主的经营战略，以放款量和交易量为优先选项，抢占行业占有率，而忽视了风险控制。从当前的各类案例来看，风控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消费贷款贷前审核不严。某些中介公司通过帮客户包装材料，利用客户的信息就能轻松拿到高额度贷款，主要是部分消费金融公司的审核必定不够严格，或者忽略了必要的审核流程，使得中介公司趁机获取贷款资金；
2. 消费贷款贷后管理较弱。在控制风险上，消费贷款必须要杜绝的就是商业欺诈，贷款人需要确保贷款的资金能够发放到借款人手中。个别消费金融公司对贷出资金的最终用途和去向缺乏了解，因而中介公司在获得贷款资金后可以便利地使用或转移。

## (二) 征信体系不够健全

目前，大部分消费金融机构主要依靠中国人民银行建立（“央行”）的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项目来识别客户的信用信息，然而，很大一部分人并未涉足过商业银行贷款，在央行几乎不能查询到其任何信用记录。另一方面，民间征信机构还处于起步阶段，相互的客户数据来源并没有形成共享机制，客户数据的缺失给消费金融服务业的发展带来天然的上限制约。

## 四、消费金融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建议

对于一个新兴崛起的行业，必然会存着某些方面的不完善。在政府和监管部门加强信息统计、完善监管的同时，各消费金融公司也需要加强对自身制度和规范的建设。

1.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根据《管理办法》第 26 条，“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可靠的业务操作流程，充分识别虚假的申请信息，防止欺诈行为”。当前各消费金融公司其实自身都有相关的风控制度，包括对贷款政策的考量、对贷款产品的设计、对个人客户的选择、对逾期贷款的催收等，但经营风险依旧产生，究其原因，有可能是众多风控环节中的某一个细节出了问题，因此，需加强事前、事中与事后的全面风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自身的风控要求进行业务操作。
2. 合理选择客户。当前消费金融业务大多面向中低收入人群和学生等易开发的消费群体，以放松信贷约束条件来刺激消费，扩大客户源，但同时也存在着巨大的违约风险。在客户选择上，消费金融公司可以将目标定位更多放在具有稳定收入的年轻人群体或中产群体，严格贷款申请条件，减少坏账风险。
3. 强化员工培训与管理。相较于大型银行金融机构，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员工人数偏小和偏少，可能难以在员工管理方面投入大量资源，但是良好的员工管理制度是消费金融公司想要坐大发展的前提，在完善公司经营制度的同时，也需加强公司员工的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完善人员队伍。